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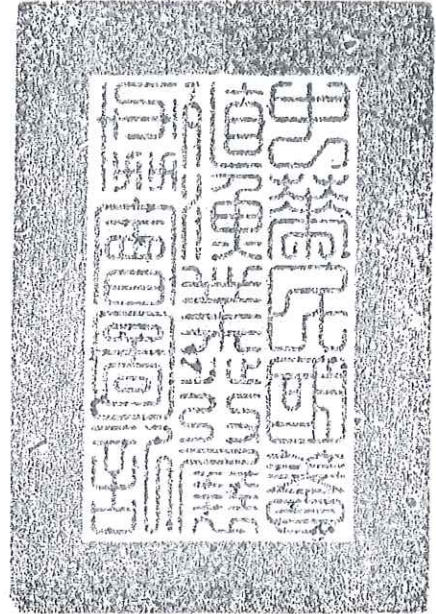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社團
法人 中華民國養殖漁業發展協會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13 年 4 月 10 日

發文字號：中養漁協字第 1130273 號



主旨：公告修正「113 年建置室內水產養殖生產設施(須結合屋頂型太陽光電設施)補助作業基準」第六條第三項第四款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本會辦理農業部漁業署「113 年建置室內水產養殖生產設施(須結合屋頂型太陽光電設施)計畫」，修正補助作業基準第六條第三項第四款用地證明：申請人土地所有權狀，如非土地所有權人應附租約或土地使用同意書；土地為共有者，應符合土地法第三十四條之一規定。
- 二、修正後補助作業基準及申請書電子檔，請至下列網址下載使用：<https://reurl.cc/j3XLgm>。

理事長 李登科